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 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征宇	董事	因公出差	郭山清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泰泉、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钟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710,513,700.91	2,358,091,017.85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9,098,470.26	824,451,088.38	-4.29%	
股本(股)	469,593,364	469,593,36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76	-4.55%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1,201,436.97	161.81%	359,682,854.37	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44,914.77	124.08%	-19,557,418.12	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017,828.43	13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49	13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123.73%	-0.042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123.73%	-0.042	64.71%
净资产收益率(%)	0.84%	增加3.95个百分点	-2.48%	增加3.8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资产收益率(%)	-1.97%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5.29%	增加 0.99 个百分点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33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55,34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14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33,78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216.74
所得税影响额	-5,534,325.48
合计	22,194,541.6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00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781,5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2,962,319 注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6,0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臻	2,5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州唐联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200,74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建华	1,1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2,26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南平	8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772	人民币普通股
徐来顺	717,960	人民币普通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92,962,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收到中宝控股的《承诺函》,来函承诺:自2009年8月10日起,中宝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2,962,319股其中70,000,000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进入二级市场交易。9月22日,前述股份已办理完毕流通股变更为限售股的相关手续(限售起始日为2009年9月18日,到期日为2010年8月9日),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9年10月16日接到中宝控股的来函,中宝控股将其所持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责任有限公司。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幅度变化情况：

- 1、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36,297,451.26 元，较年初增加 74%，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项目贷款增加及房地产项目售楼款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数为 5,763,691.44 元，较年初减少 39%，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部分欠款所致；
- 3、预付帐款期末数为 91,991,550.04 元，较年初增加 311%，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增加预付工程款及支付 360 台出租车更新车款所致；
- 4、应收股利期末数为 8,115,914.53 元，较年初减少 31%，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深圳市鸿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利所致；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均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中国太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致；
- 6、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69,176,706.17 元，较期初减少 51%，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房地产项目工程款所致；
- 7、预收款项期末数为 620,828,469.96 元，较期初增加 1966%，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对外销售，售楼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 11,514,124.23 元，较期初减少 34%，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员工薪酬所致；
- 9、应交税费期末数为-7,923,923.78 元，较期初减少 142%，主要原因为：期末确认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56,993,865.17 元，较期初减少 56%，主要原因为：支付城市策略、中天建设集团、北京安康伟业、陕西长建等公司往来款所致；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为 6,000,000.00 元，较期初减少 92%，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 12、长期借款期末数为 440,000,000.00 元，较期初增加 53%，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增加项目贷款 2.2 亿元所致（其中西安“鸿基·紫韵”住宅项目增加 1.2 亿元；西安“鸿基新城”经济适用房项目一期项目增加 1 亿元）；
- 13、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为 359,682,854.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57,418.12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52.92%、65.14%，主要原因为：本期结转草埔鸿基花园二期“鸿翠苑”项目销售收入所致；
- 14、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为 238,294,242.2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主要原因为：结转草埔鸿基花园二期“鸿翠苑”项目销售成本 7,800 万元所致；
- 15、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8,764,083.5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主要原因为：结转草埔鸿基花园二期“鸿翠苑”项目销售税金 740 万元所致；
- 16、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为 30,323,809.1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主要原因为：支付西安“鸿基·紫

韵”住宅项目销售佣金所致；

17、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为-3,140,631.63 元，较上期减少 161%，主要原因为：坏账损失转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4093%，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中国太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收益所致；

19、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17,828.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55%，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置业”、“被告”）合作开发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 31248900 元地价款纠纷案

本案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开庭审理，后经龙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正中置业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发出民事调解书〔（2009）深龙法民初字第 3319 号〕），调解协议如下：

“一、原、被告双方同意将人民币 31248900 元按四六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原告应分得款项为人民币 12499560 元，被告应分得款项为人民币 18749340 元。协议生效后，原告对被告享有人民币 12499560 元的债权。

二、被告承诺以“龙岗鸿基花园三期”中价值人民币 12499560 元的未售房产抵偿债权，原告亦予以同意。被告承诺原告销售抵债房产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被告承担；房产交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三日之内（B605 房除外，B605 房交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如被告不能按期交付房产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被告应当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人民币 12499560 元一次性付至原告指定账号。

三、被告保证向原告交付的所有房产均未出售，且产权无任何瑕疵，如有违反此项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全额支付现金。被告如未能按期交付房产，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现金方式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额付清。每延期一天，则被告应当按日向原告支付逾期应付款 1%的违约金，直至全额付清之日止。

四、原、被告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当通知加盖公章的方式即时签收对方送达的书面函件；原告收件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被告收件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5 层楼。

五、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219448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109724 元，由原告承担 40%即人民币 43889.6 元，被告承担 60%即人民币 65834.4 元。被告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支付应由被告承担的诉讼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8 月 26 日、10 月 15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鸿信公司”）承诺	东鸿信公司的

	<p>1、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上市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东鸿信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的同意。</p> <p>3、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二、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正中投资”）承诺</p> <p>1、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上市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限售股份在上市流通时应首先向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偿还股改对价或取得其同意。</p>	<p>承诺：第 1、2 条已履行完毕；第 3 条未达履行条件。</p> <p>正中投资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2009 年 8 月 21 日正中投资向东鸿信公司偿还了股改对价 12,627,375 股）</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宝控股于 8 月 10 日来函公司，承诺：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70,000,000 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进入二级市场交易，如有违反承诺交易前述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p> <p>上述 7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条件流通股。</p>	<p>履行中</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无</p>	<p>无</p>
<p>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无</p>	<p>无</p>
<p>发行时所作承诺</p>	<p>无</p>	<p>无</p>
<p>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p>	<p>无</p>	<p>无</p>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297,451.26	50,027,663.94	136,065,939.67	6,316,110.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63,691.44		9,481,912.96	
预付款项	91,991,550.04	56,000.00	22,396,203.34	3,297,4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15,914.53	6,059,257.72	11,793,478.45	1,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6,790,744.06	541,677,467.46	202,631,004.34	596,891,685.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4,132,337.57	152,037,665.37	943,483,500.96	149,013,86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3,091,688.90	749,858,054.49	1,325,852,039.72	757,419,05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40,000.00	22,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952,057.86	518,441,360.04	49,792,019.67	518,765,560.39
投资性房地产	433,700,661.17	207,705,370.16	441,355,702.25	213,233,840.85
固定资产	222,290,889.22	23,697,574.73	233,722,763.29	24,801,648.28
在建工程	669,300.00		185,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572,681.65	14,916,769.04	178,848,671.97	15,219,489.04

开发支出				
商誉	31,838,360.93		31,838,360.93	
长期待摊费用	6,955,445.25		8,803,93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10,497.64	46,022,769.01	61,858,051.08	50,697,60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2,118.29		3,593,67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422,012.01	810,783,842.98	1,032,238,978.13	844,958,138.79
资产总计	2,710,513,700.91	1,560,641,897.47	2,358,091,017.85	1,602,377,19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09,950.00	240,259,950.00	363,709,950.00	244,759,9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176,706.17	53,018.00	141,076,908.69	8,325,200.00
预收款项	620,828,469.96	241,283,110.01	30,046,145.69	21,326,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14,124.23	4,080,845.12	18,443,901.73	4,063,967.84
应交税费	-7,923,923.78	-3,284,732.42	18,700,320.49	5,714,380.04
应付利息	964,015.06	388,015.07	972,578.93	615,250.85
应付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1,786,039.81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156,993,865.17	380,829,710.19	359,357,329.71	532,782,429.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78,200,257.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9,649,246.62	865,395,955.78	1,012,293,432.15	819,373,21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0,000,000.00	120,000,000.00	288,349,755.97	188,349,755.9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0,639,200.00		68,131,2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8,800.00	3,948,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31,485.80		30,329,47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170,685.80	120,000,000.00	390,759,229.19	192,298,555.97
负债合计	1,800,819,932.42	985,395,955.78	1,403,052,661.34	1,011,671,77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9,593,364.00	469,593,364.00	469,593,364.00	469,593,364.00
资本公积	469,673,148.31	401,069,523.84	485,468,348.31	416,864,723.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2,430,339.50	196,990,878.50	212,430,339.50	196,990,87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598,381.55	-492,407,824.65	-343,040,963.43	-492,743,542.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098,470.26	575,245,941.69	824,451,088.38	590,705,423.51
少数股东权益	120,595,298.23		130,587,26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693,768.49	575,245,941.69	955,038,356.51	590,705,42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513,700.91	1,560,641,897.47	2,358,091,017.85	1,602,377,197.20

4.2 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1,201,436.97	120,232,563.10	76,851,375.77	1,303,677.30
其中：营业收入	201,201,436.97	120,232,563.10	76,851,375.77	1,303,677.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692,686.18	100,754,962.94	105,352,333.65	23,898,913.42
其中：营业成本	131,739,343.42	78,959,572.72	55,848,986.44	773,510.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12,068.26	7,511,516.56	3,768,045.39	27,462.51
销售费用	9,857,806.25	803,916.00	5,542,677.94	200,000.00
管理费用	30,990,532.66	8,760,146.69	23,526,876.50	7,182,815.49
财务费用	6,079,138.03	4,179,809.97	10,757,222.60	9,813,559.74
资产减值损失	-186,202.44		5,908,524.78	5,901,56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20.07	4,854,553.10	-1,831,316.96	-3,868,9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4,170.86	24,332,153.26	-30,332,274.84	-26,464,160.63

列)				
加：营业外收入	38,927.00		9,611.00	
减：营业外支出	221,738.27		105,97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81,359.59	24,332,153.26	-30,428,641.23	-26,464,160.63
减：所得税费用	8,157,683.13	9,003,765.67	-480,41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676.46	15,328,387.59	-29,948,225.08	-26,464,16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4,914.77	15,328,387.59	-27,598,506.81	-26,464,160.63
少数股东损益	-3,421,238.31		-2,349,718.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	0.033	-0.059	-0.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	0.033	-0.059	-0.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44,400.00	-4,444,4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23,676.46	15,328,387.59	-34,392,625.08	-30,908,56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4,914.77	15,328,387.59	-32,042,906.81	-30,908,560.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1,238.31		-2,349,718.27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59,682,854.37	126,058,156.00	235,203,259.28	2,651,816.10
其中：营业收入	359,682,854.37	126,058,156.00	235,203,259.28	2,651,81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4,750,897.92	151,494,162.90	299,715,473.16	59,241,457.66
其中：营业成本	238,294,242.21	82,645,219.84	142,823,769.61	1,516,17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64,083.51	7,815,029.96	11,984,416.87	148,377.51
销售费用	30,323,809.12	7,054,717.00	15,900,505.79	200,000.00
管理费用	98,323,620.80	29,755,438.18	94,433,649.65	23,403,824.39

财务费用	32,185,773.91	25,796,015.96	29,418,027.81	27,090,208.82
资产减值损失	-3,140,631.63	-1,572,258.04	5,155,103.43	6,882,873.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01,511.54	30,103,097.02	-641,206.04	-1,107,26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66,532.01	4,667,090.12	-65,153,419.92	-57,696,902.46
加：营业外收入	278,595.61		1,846,734.28	
减：营业外支出	876,078.06	11,911.65	1,692,914.47	515,70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64,014.46	4,655,178.47	-64,999,600.11	-58,212,607.25
减：所得税费用	408,188.43	4,319,460.29	636,170.57	-232,80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2,202.89	335,718.18	-65,635,770.68	-57,979,8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7,418.12	335,718.18	-56,102,913.78	-57,979,806.59
少数股东损益	-10,914,784.77		-9,532,856.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	0.001	-0.119	-0.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	0.001	-0.119	-0.1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795,200.00	-15,795,200.00	-53,972,400.00	-53,972,4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267,402.89	-15,459,481.82	-119,608,170.68	-111,952,2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52,618.12	-15,459,481.82	-110,075,313.78	-111,952,20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4,784.77		-9,532,856.90	

4.4 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183,400.16	346,015,266.01	229,656,996.14	2,651,81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1,660.10	61,246,226.55	4,589,269.51	17,128,7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55,060.26	407,261,492.56	234,246,265.65	19,780,53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885,617.23	79,498,276.93	310,321,271.94	90,207,738.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15,230.85	15,194,589.76	70,086,951.66	7,769,04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88,482.15	25,813,573.54	42,980,890.27	8,873,82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47,901.60	102,416,576.59	32,804,192.43	73,131,33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737,231.83	222,923,016.82	456,193,306.30	179,981,9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17,828.43	184,338,475.74	-221,947,040.65	-160,201,41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636,736.05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99,026.91	28,764,039.65	1,348,276.07	3,392,73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592.00		2,329,42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1,068.91	28,764,039.65	5,314,439.09	12,392,73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85,767.67	975,575.74	14,562,687.83	3,528,88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85,767.67	975,575.74	14,562,687.83	33,528,88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5,301.24	27,788,463.91	-9,248,248.74	-21,136,15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250,000.00	231,000,000.00	417,451,926.13	306,363,926.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3,99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50,000.00	231,000,000.00	436,985,922.77	306,363,92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247,940.25	373,362,234.10	124,198,810.11	108,998,810.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73,341.61	19,711,559.36	30,544,897.55	27,099,80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7,284.45	6,367,66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68,566.31	399,441,459.22	154,743,707.66	136,098,6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433.69	-168,441,459.22	282,242,215.11	170,265,31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00.82	26,072.65	35,650.31	92,884.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96,062.54	43,711,553.08	51,082,576.03	-10,979,36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34,788.72	6,316,110.85	147,955,588.85	70,769,13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30,851.26	50,027,663.93	199,038,164.88	59,789,763.38

4.5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